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5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
相　對　人　宥崴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凌敬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台北市信義區，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在卷足憑（支付命令卷頁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台灣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工地，依同法第15條第1項，亦應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應經法院調解事件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